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项楚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项楚卷>>

13位ISBN编号：9787533628451

10位ISBN编号：7533628454

出版时间：2002-4

出版时间：安徽教育出版社

作者：项楚

页数：2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项楚卷>>

内容概要

1993年,河南教育出版社在吕叔湘等先生的指导下编辑出版了《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这套丛书面世后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如今七年过去了,当年入选《自选集》的作者正逐渐步入老年,而新的一批功底扎实、卓有建树的中年语言学家又不断涌现出来。

有鉴于此,安徽教育出版社征询了语言学界一些学者的意见,拟继续编辑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以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进展。

这套丛书编辑工作始于1999年。

是年3月,安徽教育出版社的有关编辑专程进京和中国社科院语言所相关学者商谈《自选集》的编辑体例、运作规程以及有关细节,并商定由中国社科院语言所吴福祥和安徽教育出版社万直纯、姚莉三位组成《自选集》编辑小组。

为确保这套丛书的学术性和权威性,编辑组特别聘请了郭锡良等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做这套丛书的学术指导,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求、听取了语言学界不同年龄层次的学者的建议和意见。

同年五月,编辑组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自选集》入选对象的条件和依据:

1. 主要从事汉语(包括汉字)研究或者与汉语相关的语言理论研究。
2. 在特定的研究领域里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语言学界具有一定影响。
3. 年龄在45~60岁之间,工作单位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4. 适当兼顾学科、研究领域的代表性。

根据上述条件,经过反复酝酿、讨论,编辑组拟出一份仅供咨询、参考的候选名单,分别寄呈各位学术指导,请他们以在候选名单上画圈的方式推荐《自选集》的作者。

作者简介

项楚，浙江永嘉县人，1940年出生，1962年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后，考取四川大学中国文学史专业研究生，师从庞石帚教授攻治六朝唐宋文学。

文革中分配到军垦农场劳动两年，又当了10年中学教师。

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副会长，四川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所长。

他的研究领域以敦煌学为核心，涵盖了语言学、文学、文献学和佛学等诸多方面，其中对于敦煌语言文学的研究尤著声誉。

出版《敦煌文学丛考》、《敦煌变文选注》、《王梵志诗校注》、《敦煌诗歌导论》、《敦煌歌辞总编匡补》、《寒山诗注》等专著多种，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敦煌变文字义析疑》等系列论文获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语言学家奖一等奖，《敦煌文学丛考》获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王梵志诗校注》获全国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他具有深厚的国学根底，熟读佛经和四部典籍，精于校勘考据，擅长融会贯通，在研究中熔语言学、文学、宗教学于一炉，形成了独具的治学特色。

书籍目录

敦煌变文字义析疑变文字义零拾《王梵志诗校辑》匡补王梵志诗释词《敦煌歌辞总编》佛教歌辞匡补
举例苏轼诗中的行业语《五灯会元》点校献疑三百例寒山诗籀读札记作者论著目录跋

章节摘录

校记：髻，原本残佚，据文义改。

楚按：“服梳髻”欠通，今检乙二本作“能梳哎”，“哎”盖“略”之讹，通作“掠”，此句作“各各能梳掠”。“梳掠”本义为梳理，如白居易《嗟发落》：“既不劳洗沐，又不烦梳掠。”引申而为梳妆之义，如宋刘斧《青琐高议》别集卷三《越娘记》：“视衣服鲜明=梳掠艳丽，愈于昔时。”

又卷五《骨偶记》：“家人为梳掠，既妆成，又求新衣，偃卧乃死。”

洪迈《夷坚志补》卷十六《卖鱼吴翁》：“此老数日前却抱得十岁一个女儿来，央我与他梳掠。”

梵志诗之“梳掠”，即梳妆之义也。

《玉台新咏》卷十刘孝威《和定襄侯八绝初笄》：“合鬟仍昔发，略髻即前丝。”

从今一梳罢，无复更萦时。

“略”也通作“掠”，与梵志诗正同。

道人头兀雷（O二三） 道人头兀雷，例头肥特肚。

校记：兀雷，疑指道冠突兀貌。

肥特肚：民间俗语，似指道士体形肥胖臃肿。

楚按：校记以此首所写为“道士”，当系误解。

此处“道人”为僧徒之称。

早期译经多称僧徒为“道人”，如后汉安世高译《佛说骂意经》：“道人莫堕五争：一者争佛，二者争法，三者争戒，四者争经，五者争贤者，道人莫争有是无是也。”

吴支谦译《佛说索经抄》：“愿道人留意，我有精舍，近在城外，可于中止。”

“道人”皆指和尚。

《南史·陶弘景传》载弘景遗令：“明器有车马，道人、道士并在门中，道人左、道士右。”

“道人”与“道士”对举，即指殉葬的僧徒与道士俑象。

《弘明集》卷六南齐张融《门论》：“吾见道士与道人战儒墨，道人与道士狱是非。”

正谓释道之争。

《世说新语·假谲》：“愍度道人始欲过江，与一伧道人为侣，谋曰：‘用旧义在江东，恐不办得食。’

便共立心无义。”

即记叙释教“心无义”创立缘起。

《魏书·释老志》：“罢佛法时，师贤假为医术还俗，而守道不改。”

于修复日，即反沙门。

其同辈五人，帝乃亲为下发。

师贤仍为道人统。

“道人统”即后世之“僧统”。

《广记》卷一六一《南郡掾》（出《灵鬼志》）：“明旦，便往诣佛图，见诸沙门，问佛为何神，沙门为说事状，便将诸道人归，请读经。”

前云“诸沙门”，后云“诸道人”，“道人”即是“沙门”。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八《僧称》：“叶石林《避暑录》云：晋宋间佛家初行，其徒犹未有僧称，通曰道人。”

按《齐书》：庄严寺有僧达道人讲座，东昏至蒋山定林寺，一沙门病不能避，去藏草间，帝将杀之，韩暉光曰：老道人可念，是也。

其实僧徒称“道人”，唐宋之后仍未尽废，如《资治通鉴·唐则天后长寿元年》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项楚卷>>

：“（周）矩至台，怀义亦至，乘马就阶而下，坦腹于床。

矩吏将按之，遽跃马而去。

矩具奏其状，太后曰：“此道人病风，不足诘。

”“道人”即指武后宠僧怀义。

苏轼《腊日游孤山访惠勤惠思二僧》：“腊日不归对妻孥，名寻道人实自娱。

道人之居在何许？

宝云山前路盘纡。

孤山孤绝谁肯庐？

道人有道山自。

”“道人”即指惠勤惠思二僧。

梵志此诗之“道人”亦其例也。

“道人”之称谓既明，则“兀雷”并非“道冠突兀貌”，亦灼然矣。

梵志诗一一四首亦有“何须秃兀律”之语，“兀碑”即是“兀雷”；

“雷”、“律”为一声之转，疑即是浑沦、囹圄；形容僧徒头颅光滑滚圆之状。

又按晋宋间佛家初行时，僧徒确有称作“道士”者，如西晋竺法护译《佛说四自侵经》：“唯有道士，观世俗人，迷惑如此。

”《广弘明集》卷三。

支遁《八关斋诗序》：“间与何骠骑期，当为合八关斋，以十月二十二日，集同意者在吴县土山墓下，三日清晨为斋始，道士白衣凡二十四人。

”末句即谓僧徒俗人共二十四人。

《高僧传》卷二《鸠摩罗什传》：“道士之操不逾先父。

”“道士”即指鸠摩罗什。

唯僧徒称为“道士”，后来并未大行。

校记既云“道冠突兀”，则其所谓“道士”并非僧徒之义，亦已可知。

本是俗家人，出身胜地主。

校记：主，原作“立”，据文义改。

楚按：原文“立”字似不误。

“出身”者，谓出家也。

《五苦章句经》：“昔有贤者，居家为道，厌世所有，苦空非身，常欲出身为道，辞家妻子，当就明师，受持法服。

临出之日，妻子恋泣，悲诉声哀，其辞辛苦。

贤者睹之，心为怅然，意即回变，为妻子所惑，无复出身矣。

“胜地”指优越的地位，《管子·七法·为兵之数》：“故贤知之君，必立于胜地。

”梵志诗则谓俗人一旦出家，便立于“胜地”。

盖因僧徒不劳而获，处境优越，故称为“胜地”也。

手把数珠行，愚肚元无物。

楚按：“愚”字原本残缺，乙二本作“开”，是。

“开肚”句即腹中空虚、不学无术之意。

生即巧风吹（0二五） 生即巧风吹，死须业道过。

校记：巧风：佛教认为人生是由地水火风等四大组成，人得无病而生，是因为好风相吹。

楚按：“巧风”为佛经中赋予众生以生命之生命之风，与“地水火风”之风无涉。

《五王经》：“到三七日父母和合，便来受胎。

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酥，四七日如肉团，五七日肉疱成就，巧风入腹，吹其身体，六情开张。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项楚卷>>

“《分别功德论》卷三：‘若当生人，缘父母会。

若受男胎，爱彼女人；若受女胎，爱彼男子。

除其疾难，三事不差，便得人胎。

既受又认，以为已有。

七日一变，巧风刻割，至三十八七，乃成其形。

“《佛名经》卷三〇：‘尔时众生，为诸狱卒锉碓斩身，从足斩之，乃至其顶。

斩之以讫，巧风吹活，而复斩之。

“《法苑珠林》卷一二引《问地狱经》；‘是诸罪人未受罪之间，其聚是处，巧风所吹，随业轻重，受大小身。

·臭风所吹，成就罪人粗丑之身；香风所吹，成就福人微细之身。

“来去不相知，展脚阳披卧。

校记：展脚，民间俗语，词义从伸脚睡卧，转作死亡解。

王梵志诗又云：‘行行展脚卧，永绝呼征防。

“（《生时同毡被》）‘阳坡展脚卧，不来世间事。

死去长眠乐，常恐五浊地。

“（《暂时自来生》） 楚按：‘展脚卧’即伸脚睡卧。

“转作死亡解”之说，是把上下文意转嫁人词义，恐非确解。

此处‘展脚阳坡卧’即在向阳坡上负暄高卧，形容无忧无虑、极为舒畅，与死亡无涉。

前人心里怯（〇二七） 楚按：此首应并人上首《佐使非台补》，续言佐史之事也。

前人心里怯，乾唤愧曹长。

校记：前人：疑是‘罪人’。

楚按：‘前人’本为文牍用语，犹云‘对方’。

《唐律疏议》卷一：‘厌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谓邪俗阴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

“又卷二七：‘杀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据前人身死，不论所杀之状。

“又卷二四：‘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陈所犯实状，不得称疑。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